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价格函（2022）148号

A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A 类第 088 号 提案的答复

郝燕燕、杨旭东、李海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尝试推行冬季集中供暖计热收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我市市区的市府小区、梨园家境小区、迎春家园小区、圣会花苑小区、古城花苑等小区已实施供热计量收费。按照《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349号）的规定，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的范围为，达到50%建筑节能标准、具备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条件的全省城市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临汾市物价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稳妥做好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价字〔2015〕42号）明确了我市热计量收费价格确定方式。

按照《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法规发〔2018〕64号）规定，城镇供热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收费推广工作，积极探索阶梯式供热价格、按需供暖、智慧供暖、供热市场化运行方式等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政策，为改善我市冬季空气质量，推动北方冬季“碳中和”和“碳达峰”战略质的飞跃寻找切入点，推进我市供暖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孙璐芳

承办人：

葛好义

联系电话：0357-2099846 13734069309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